

臺北市各級學校接待國外學校來訪交流計畫

105 年 7 月 5 日北市教綜字第 10536797200 號函頒

一、依據

- (一) 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國際教育深耕方案。
- (二) 臺北市國際教育白皮書。
- (三) 臺北市各級學校接受國外學校訪問作業須知。

二、目的

- (一) 因應二十一世紀教育國際化潮流，鼓勵學生實際參與國際交流，藉由統合各級學校國際教育資源，建立學生國際交流機制，積極推動學生國際教育交流活動，拓展本市學生之國際視野，並促進外國學生來臺交流，達成國際教育交流之目的。
- (二) 學校得藉由與國外學校積極互動，以發展臺灣教育之特色，並推動學校之國際化；學生得藉由接待國外教育團體實際體驗不同文化，了解國際趨勢，培養語言能力及國際禮儀，並積極行銷臺北，推廣臺北之人文習俗、生態景觀、飲食文化等特色。

三、支付範圍及對象

- (一) 本市各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含幼兒園)皆可申請。
- (二) 學校來臺參訪教育交流應以交換學生、締結姊妹校及建立長期課程教學合作為目標。

四、支付原則

- (一) 優先依交通部觀光局獎勵學校接待境外學生來臺教育旅行補助要點第 4 點規定：「經費補助依實際來臺人數計算，進行全日交流者，每人補助新台幣五百元，進行半日交流者，每人補助新台幣三百元……」提出申請，尚有不敷，依本計畫申請辦理。
- (二) 受理國外學校來訪交流，其在臺北整個行程以 3 日以上，學校接待活動至少半日以上，始得提出計畫及經費需求表。
- (三) 每案接待學生數達 20 人，半日活動支付至多新台幣(以下同)6000 元；達 40 人，至多 1 萬 2,000 元，以此類推，至多 2 萬 4,000 元；全日活動支付至多 1 萬元；達 40 人，至多 2 萬元，以此類推，至多 4 萬元。
- (四) 前開經費用以支應接待交流所需人員誤餐、印刷、耗材、鐘點、交通及相關雜支等經常門費用。

五、校內經費申請及審查作業

- (一) 申請及審查程序

1. 準備資料：各申請學校應填具經費申請表並附該年度接待國外學校來訪交流實施計畫（含行程企劃、籌備計畫等）。
 2. 審查：由各校組成審查小組，包含行政、教師及家長，通過校內審查即可由校內相關經費勻支所需費用。
- (二) 接待同一國外學校來訪交流每年度以一次為原則。各校每年至多四件。
- (三) 學校接待國外學校來訪交流實施計畫，可包括事前說明會及語言文化研習及長期課程教學合作計畫等。
- (四) 審查標準包含經費編列合理性、對學校國際化之助益、對學生國際素養之提升、長期課程教學合作效益性及行銷臺北文化觀光之附加價值等。

六、經費核銷：經學校審查會議通過之相關接待國外學校經費，應依台北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31 點規定辦理，於校內預算調整支應。

七、成效考核：學校應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並將成果報告書存留學校備查；本局將追蹤各校教育交流效益，並列入國際教育成效考核。